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東棟四樓創新教學工坊

主持人：鄭召集人泰昇

出席委員：賴委員啟銘(請假)、薛委員丞倫(請假)、吳委員建宏、林委員志勝、黃委員滄海(請假)、魏委員健宏(請假)、杜委員怡萱、林委員子平(請假)、趙委員子元(請假)、曾委員憲嫻(請假)、陳委員恒安(請假)、林委員蕙玟(請假)、陳委員志宏(請假)、劉委員浩志(請假)、王委員浩文、李委員瑞花、黃委員恩宇、潘委員振宇、王委員逸璇、龔委員柏閔(請假)、許委員家茵、張委員庭嘉、楊執行秘書淑媚

列席者：秘書室、明基逐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經營管理組、資產保管組、事務組、工作小組助理、營繕組(詳簽名單)

紀錄：施瑋玲助理、營繕組張雅文

壹、業務報告：(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略)。

參、報告案

第一案 水利系續租敬業二舍辦公空間案。

決定：空間借用案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成杏、力行校區智慧路燈場域試驗案。

說明：一、秘書室 111 年智慧校園安全服務計畫檢討會會議提案建議，略以：為持續推動本校智慧校園安全服務計畫推動，佳世達(明基逐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結合本校校園安全需求及該公司智慧型路燈推廣，於本校適當校區、場域建置智慧型路燈，試驗該路燈使用效益及推廣價值。

二、秘書室經評估，建議於本校成杏校區生醫卓群大樓與醫學院大樓間、力行校區生科、社科大樓間設置智慧型路燈 2 具，俟試用 1 年以後再行檢討校區建置需求。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委員：

1.(1)醫工系、生科大樓之間區域較暗，於此設置路燈適合。

- (2)國外大學看過類似的設備，按求救鈴後頂端會閃警示燈光，此功能可納入考慮，螢幕資訊倒是不見得需要。
2. (1)生科大樓區域目前維持大型車輛管制，應留意車道寬度，大型車輛或吊臂機具通行時是否會碰觸到螢幕？
- (2)太陽能板功能是提供什麼設備使用？若校區停電或跳電的話，會有鉛酸電池儲能設備持續發電嗎？後續維護保養如何處理？
- (3)80 瓦 LED 燈源投射高度為何？
3. 智慧燈桿是否可能結合 5G Wifi？若系館外頭增設 Wifi 站點，校園網路分布可更廣泛。
4. 生科院與社科院之間的設置位置有一排台灣欒樹，該樹種生長迅速，日久樹枝增長可能會遮住螢幕，建議設置位置往社科院或台文系方向挪一些。若是考慮到數位內容傳播效果，可考慮往社科院方向移動。
5. (1)燈桿最主要功能為維安，80 瓦亮度瓦數的 LED 燈源架設於七米高，可能不是很亮。
- (2)攝影機應該具備高解析度，其下方的大螢幕夜間是否會開放？高亮度高解析度的螢幕夜間可能吸引蚊蟲聚集，進而影響攝影機效果，建議夜間六點後調低亮度，九點後關閉省電同時避免影響攝影機功能。

(二)資產保管組：請問攝影、錄製零組件產地為何？

(三)事務組：學校智慧指標系統包含電子紙已完工，日後維修及公播事項歸事務組負責。智慧燈桿的螢幕為 55 吋，比電子紙更大效果更好，播放內容由新聞中心審核，建議以後校園指標系統內容統一由新聞中心處理。此外，校園指標系統主機存放於計中，建議智慧燈桿主機可以一起放在計網中心內。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 螢幕高度從地面算起 210 公分左右，可以調整擺設方向。
- (二)本次 PoC 計畫並未列入太陽能板，燈桿主要安裝配備包含 80 瓦 LED 燈源、螢幕、攝影機、求救功能、30 天儲存功能、以及投射軟體。
- (三)燈桿高度約七米，燈源位置約在七米下來一些，依此推算照明範圍，搭配適合的燈源瓦數。
- (四)因 5G 裝設牽涉到國有財產法租用問題，計網中心建議暫不裝設 5G 基地台，後續可保留組裝的功能，但基地台裝設須配合校方基地台配置政策。若是單純 Wifi，會再和計網中心討論設備形式是否能整合。
- (五)力行校區較為偏僻昏暗，安全性較為薄弱需補強，故列為優先考量點。先前曾討論過設置於生科大樓跟台文系之間，但該區塊數位內容傳播效果較差，且景觀上不希望生科系跟台文系之間空地出現一

根燈桿，故移動至目前地點。生醫卓群大樓則是智慧型場域，東豐路圍牆去除後生科系跟醫學院之間的安全性需要更高的掌握，故另外選擇此地點。

(六)所有設備皆為台灣製精品，不會有中國製產品。

(七)智慧燈桿為試驗性，新聞中心提供的數位內容以平常播放為主，校內若有單位處理數位內容傳播，駐警隊可協助於智慧燈桿播放。目前主機為駐警隊管理，未來若須轉移，駐警隊沒意見，目前尊重現行機制處理。

(八)大螢幕不會整夜播放，應該九點左右就關閉。

決議：照案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數位播放內容權責單位非小組討論範圍，建議由總務處跨部會協調。

第二案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由：旺宏館館銜工程文稿設計及施工位置確認。

說明：因本案設計過程，係由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宏）、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下稱九典）及本校設計中心共同討論定案。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委員：

1. 比較喜歡方案一，較有質感。
2. (1)上方是否不會有任何風雨的狀況，易於維護嗎？
(2)方案一結構立面有突出嗎？後面是否會有昆蟲築巢可能？
3. 方案一後方空間用途為何？目前牆角處稍微突出，若後方空間有物品搬運需求，是否可能造成阻礙？
4. (1)穿堂牆壁未來是否會有張貼海報使用的管制？
(2)左邊方塊為建物立面再現，既然建物立面上已有，縮小版的方塊L是否有必要性？
5. (1)方塊的意義不甚清楚。
(2)關於方案一是否有昆蟲築巢可能，構造上可於後方留下易清理的縫隙，但會因此衍生結構性問題，不鏽鋼板如何固定、是否耐強震？方案二也會有類似的問題，可能會有單獨字體掉落的狀況。個人認為方案一視覺上比較順眼。
6. 兩個方案都可行。
7. 個人傾向第二案，立面不會太突兀。文字下方可能日後會有學生活動跳，應留意日後清掃問題。

(二)設計中心：

1. 先前討論方案的量體感比較厚重，設計中心後續提出方案二，跟光口更新的入口意象字樣可相互呼應。
2. 之前討論過未來招牌不要太高調，兩案整體比例都有縮小。若採用方案一，建議不使用突起的方式，採用方案二的手法結合方案

一的型式。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館銜字體位於1樓穿堂，上方有建物遮蔽，兩側距離建物外緣皆十米以上，不會有雨淋情況。
- (二)方案一為不鏽鋼口字型，牆角外緣稍微突出，上下為鏤空具浮雕的感覺。
- (三)內部評估針對第一案有較多討論。建築師提案時選擇簡約樣式，外牆立面有一顆顆的盒子鑲在擴張網上，故方案一採用類似手法鑲在仿清水模牆面上。方案二則是提供另外一種選擇，一樣採用簡約樣式，字體雕在牆面上。

決議：尊重董事長想法選擇方案一，請設計中心與事務所再討論相關細節，修正方案一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58分)